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捷 e 贷”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抵押类适用)

V3.0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凡签署本合同者，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方能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上的签字盖章，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4、合同当事人签订专用条款后，应将专用条款紧跟于通用条款之后，并由合同当事人签章骑缝，若合同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或按指印骑缝。

5、附件的数量及名称由专用条款列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贷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借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一、总则

1.1 本合同签约双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二、贷款金额、用途、期限

2.1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审批同意后向其发放贷款。贷款发放时甲方系统将自动产生电子借据信息（以下简称借据），借据信息由乙方通过登陆甲方手机银行、“捷e贷”APP等线上对《借据确认书》进行确认，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贷款期数、贷款利率、贷款金额、还款方式等以借据为准，乙方对该借据的形式、内容和法律后果明确知晓且不持异议。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以专用条款第1条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以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为准。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贷款实际发放日以贷款资金实际发放至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乙方结算账户为准，贷款到期日以借据为准，且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或分次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每次发放的本合同项下贷款均对应相应的借据。采用分次放款的，后续每笔贷款到期日与首笔借款借据载明的贷款到期日保持一致。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以借据约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三、贷款利率、罚息、复利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确定规则及采用的LPR期限以专用条款第3条中约定为准。

本合同项下LPR系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布日期及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为准。乙方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LPR发生调整的，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若贷款发放日为LPR公布日，则公布时点前发放的贷款，适用的LPR为贷款发放日前最近一个月LPR；公布时点后发放的贷款，适用的LPR为该日公布的LPR。

贷款年化利率系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

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所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等于贷款利率。

3.2 本合同签订后，在采用浮动利率的情况下，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调整，则本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第 4 条中予以明确：

3.2.1 不随之调整。

3.2.2 固定日调整：调整日为每年度的 1 月 1 日，即根据当年 1 月 1 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 结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

3.2.3 按频率调整：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约定的频率进行调整，即根据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 结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加 / 减基点数调整（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日在调整月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3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对逾期本金，以逾期本金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复利利率按日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及复利利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执行，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4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5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3.6 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复利利率自动相应变更，并与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依据本条约定，利率、罚息和复利的浮动和/或调整不再另行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四、贷款的发放、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支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控制，在满足本通用条款第七条的提款先决条件下，乙方同意贷款资金采用下列方式之一发放、支付，具体发放方式及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借据中予以明确：

4.1.1 受托支付，即：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后，乙方授权并委托甲方将贷款资金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直接支付给《支付委托书》约定的乙方交易对象指定账户。贷款资金发放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会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乙方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并会在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和资金流向记录，乙方需予以贷款人相应协助。

4.1.2 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借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的个人结算账户，并由乙方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时，甲方有权变更乙方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乙方对甲方的调整自愿接受、不持异议并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2 乙方个人结算账户详细信息见专用条款第 5 条。采用受托支付的，交易对象结算账户详细信息见借据。

4.3 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换卡，乙方须在签署借据时对结算账户变更信息确认，贷款资金将发放至换卡后的结算账户中。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需要变更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的个人结算账户信息，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4 本合同项下贷款单次最低用款金额为 10000 元，且为 1000 的整数倍递增。

4.5 本合同项下借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并签署《支付委托书》。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须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贷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为 30 万元（含）以下且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的，可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除此以外的其它情况应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

4.6 乙方可通过手机银行、“捷 e 贷”APP 等渠道使用贷款，若乙方通过上述多种方式使用额度或使用方式有重复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主判断额度的使用方式，并依其现时业务规则予以调整。同时，甲方也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自主决定上述贷款使用渠道的开放和关闭。

4.7 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乙方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民银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至收款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记

录贷款成功发放，贷款利息按甲方记录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8 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4.9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挪用行为进行监控，发现乙方挪用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要求乙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五、贷款本息偿还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具体贷款本息偿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

5.1.1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期结付贷款利息，但最后一期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5.1.2 按期等额本息：指乙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周期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每期还款额不足0.01元部分全部上调至0.01元，每期扣款额以甲方实际扣款金额为准。

5.1.3 按期等额本金：指乙方每期偿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根据剩余本金计算并随本金逐期递减的还款方法；其中，每期还款本金等于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期数。

5.1.4 组合还款：指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与按期等额本息或按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组合，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6条。组合还款会有一定的本金需一次性偿还，因此乙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提前准备足额还款资金。

5.1.5 灵活还款：指按约定期数以按期等额本息方式或按期等额本金方式偿还每期还款金额，同时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息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灵活还款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因此乙方需在约定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前提前准备足额还款资金。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日为首笔借款借据到期日在应还款月当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约定还款日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5.3 乙方与甲方约定还款方式后，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改。在合同存续期间遇贷款利率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第三条对贷款利率、罚息和复利的约定执行，每期还款金额以重庆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测算数据为准。

5.4 乙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5.4.1 乙方可通过手机银行、“捷e贷”APP及柜面进行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成功后，提前还款金额不可循环使用。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自主决定上述还款渠道的开放和关闭；

5.4.2 对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和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乙方提前归还贷款时，首先应归还当期及已到期期次应还贷款本息；

5.4.3 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应不低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部分提前还款后，乙方仍按照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同意甲方按剩余贷款本金余额重新调整乙方的每期还款金额；

5.4.4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5.5 贷款不满一个结息周期的，利随本清，遇结息日时，仍应及时结息。在贷款期内，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本息。乙方应保证个人结算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应付贷款本息。若乙方需要变更个人结算账户或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如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

六、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专用条款第7条约定之方式进行担保。

七、提款先决条件

乙方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7.1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了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

7.2 甲方要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需满足如下条件：

7.2.1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保证，则保证合同（和/或）经甲方认可的保证人出具的担保承

诺函已生效；

7.2.2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抵押，则抵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7.2.3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质押，则质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质押财产（权利）的质押登记手续或将质押财产（权利凭证）交付甲方；

7.2.4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其他形式担保的，则该担保已有效设立并能对抗第三人；

7.2.5 如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同时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担保的，原则上该多种担保须同时满足上述担保条件。但是，在部分担保已有效设立的情况下，若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亦可同意向其发放贷款，同时其它担保手续继续完善。

7.3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这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同时，乙方借款人应提供可证明其借款用途的相关协议和合同等资料。

7.4 担保物需办理保险的，则该保险已有效办理，并以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4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8.5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6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事件。

8.7 按照甲方之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8.8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8.9 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该等变化；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健康状况及家庭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危害或者损害降至最低，并

应自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8.10 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11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8.1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均为乙方本人使用。乙方承诺不以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之账户介质的丢失、盗抢、毁损、挂失、更换等为由拒绝履行还款责任。

九、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

9.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9.3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9.4 乙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其还款能力明显不足；

9.5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后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6 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或发生了针对抵（质）押财产、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拆迁、征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灭失或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担保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9.7 乙方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机经营行为的，或其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9.8 乙方在还款期间触犯法律或涉及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9.9 乙方与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10 在贷款期内，乙方以贷款资金支付消费款，又完成贷款资金对应消费品之退货交易的，乙方在收到退款三日内应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偿还的，视为违约；

9.11 出现了或对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9.12 乙方在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办理的信用卡、贷款等出现了贷款逾期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9.13 出现了对或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9.14 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

9.15 担保人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

9.16 担保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担保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或取消的除外。

10.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相关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10.3 通用条款第九条所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完全由甲方作出判断并通知乙方。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0.3.1 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0.3.2 宣布所有已贷出的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10.3.3 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财产、质押财产；

10.3.4 有权冻结乙方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贷款，终止继续向乙方提供贷款；

10.3.5 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10.4 甲方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乙方和担保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10.5 因乙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或存在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而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6 由于乙方信用状况恶化，甲方可以有效地自动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贷款发放。

十一、特别约定

11.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贷款使用、归还情况和信用等状况，核定继续向乙

方发放贷款及/或发放贷款的条件，调整乙方借款额度并通知乙方。

11.4 乙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贷款期间，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重要事项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1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11.8 双方一致认可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贷款期限是预计贷款发放和归还期限，不是实际借款发放和归还的期限。实际借款期限由单笔借据具体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单笔借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金额与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11.9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业务审查审批和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息。

11.10 乙方出现未按约还本付息状况，其不良信用记录将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此带来的信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11 乙方应严格按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在信息变更、证件过期时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开展重新识别。如乙方未及时更新证件信息或不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甲方有权终止贷款额度并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措施。

11.12 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捷e贷”APP等线上申请贷款、线上签署借据、线上使用贷款等，必须登录手机银行或“捷e贷”APP，并通过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交易密码、动态令牌、USBkey、等方式校验乙方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动态令牌、手机银行/“捷e贷”APP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申请贷款、签署借据、使用贷款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3 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捷e贷”APP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电子文本的，甲方根据业务流程，可能在纸质文本上加盖甲方印章。若合同双方部分主体签署电子文本，部分主体签署纸质文本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签订本合同的，均系其订立本合同的有效意思表示，本合同将正常成立及生效。甲方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11.14 额度生效之日起，乙方超过三个月未进行额度项下借款的，甲方有权将额度暂时冻结，乙方超过六个月未进行额度项下借款的，额度自动终止。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加以解决。

12.3 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本合同专用条款首部各主体联系信息。上述诉讼法律文书通过上门送达、邮寄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递送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合同各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

行。

十三、附 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它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除取得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另有要求以及以甲方清收为目的披露或者使用的除外。

13.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甲方（贷款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预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实际起始日以贷款发放日为准，贷款实际到期日以借据为准**）。

3、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为年利率，执行：

固定利率：_____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LPR（选填“加”或“减”）_____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1 基点），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做调整；

浮动利率：按照贷款发放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LPR（选填“加”或“减”）_____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1 基点）。

4、在执行浮动利率时，如遇上述 LPR 调整，则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第_____条进行调整。（选填 3.2.1/3.2.2/3.2.3）

选择通用条款 3.2.3 时，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每_____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 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加 / 减基点数调整。

5、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如下：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乙方同意按通用条款第_____项方式还款。（选填 5.1.1/5.1.2/5.1.3/5.1.4/5.1.5）

按 5.1.4 方式还款的：具体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前_____期按期付息，同时，第_____期还应偿还剩余本金的_____，剩余本息从第_____期开始按剩余期数以_____的方式偿还。**组合还款会有一定的本金需一次性偿还，因此乙方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提前准备足额还款资金。**

按 5.1.5 方式还款的：具体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_____期_____方式计算的前_____期每期还款金额进行还款，第_____期偿还剩余本息。**灵活还款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因此乙方需在约定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前提前准备足额还款资金。**

7、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取下列第_____项方式进行担保：

(1) 保证，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
《_____合同》；

(2) 抵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
《_____合同》；

(3) 其他：_____。

8、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约定的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加以解决：

(1) 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渝东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在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其分院仲裁则优先适用重庆仲裁委员会颁行的《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选择简易程序进行仲裁；

(3) 提交_____（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渝东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在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其分院仲裁则优先适用重庆仲裁委员会颁行的《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选择普通程序进行仲裁；

9、其他：_____。

10、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_____份，抵（质）押登记机关_____份，（其他）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年（ ）字第（ ）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捷e贷”个人消费贷款合同（抵押类适用）》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声明：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